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通过视频会议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李兴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

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60,114,45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025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60,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14,45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54%

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14,45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114,45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54%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徐坚先生、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独立董事高彦祥先生、独立董事陈浩然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82%；反对114,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14,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14,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李兴先生、杨岗先生、程松先生、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李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为基数，下同）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数，下同）的 0%。

表决结果：李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杨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程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程松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徐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徐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高彦祥先生、吴玉光先生、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高彦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高彦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吴玉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吴玉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宋萍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宋萍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庞土贵先生、曾繁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庞土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庞土贵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曾繁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60,0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曾繁尊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林晖、陈璐新

3. 结论性意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